

2007年8月



暂定议程议题 14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

管理机构第二届会议

2007年10月29日—11月2日，意大利罗马

在《国际约定》和第9条范围内
农民权利的发展情况

目 录

	段 次
I. 引 言	1-3
II. 农民权利的简要历史	4-10
III. 结 论	11-12

为了节约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敬请各位代表及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
如无绝对必要，望勿索取。本会议文件可从
因特网 <http://www.planttreaty.org> 网站获取。

I. 引言

1. 《条约》第 9 条规定：

9.1 各缔约方承认世界各地的当地和土著社区及农民，尤其是原产和作物多样性中心的农民，对构成全世界粮食和农业生产基础的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及开发已经并将继续作出巨大贡献。

9.2 各缔约方同意落实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有关的农民权利的责任在于各国政府。各缔约方应酌情按照其需要和重点，并根据其国家法律，采取措施保护和促进农民的权利，其中包括：

(a) 保护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

(b) 公平参与分享因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而产生的利益的权利；

(c) 参与在国家一级就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及可持续利用有关的事项作出决定的权利。

2. 在管理机构第一届会议上，缔约方讨论了第 9 条，该届会议报告包含下述讨论情况：

挪威强调了农民权利的重要性，指出实施农民权利的责任在于国家政府。因此挪威正在为一个项目提供资金，该项目注重如何最好地实施农民权利，在这方面在《条约》框架内开展合作的必要性，管理机构如何支持这些努力。在 6 月 13 日的会外活动中介绍了该项目第一阶段的结果。考虑到秘书处正在执行的工作量和《条约》的首要重点是使多边系统运作，挪威要求主席团考虑对第 9 条，农民权利采取后续行动以便可能列入管理机构第二届会议的议程。许多区域支持该项建议。¹

3. 本文件概述了在《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公约》和《条约》第 9 条范围内农民权利的历史。

II. 农民权利的简要历史

4. 粮农组织大会在其第二十二届会议上通过大会第 8/83 号决议一致通过了《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公约》。粮农组织大会第 4/89 号决议将农民权利概念作为一个商定的解释首次纳入《国际公约》，粮农组织大会第 5/89 号决议进一步确定了

¹ IT/GB-1/06 报告第 54 段

这一概念。根据这些决议，农民权利被视为以下方面的一个手段：对农民及其社区过去所做贡献进行回报，鼓励他们继续努力保存及改良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使他们能够在目前和将来得到通过植物育种和其它科学方法、改进植物遗传资源利用所产生的利益。

5. 多年来就《国际约定》的三个‘商定的解释’进行了谈判，这些解释作为附件1、2和3纳入《约定》文本：

- 第4/89号决议标题为*国际约定的商定解释*，成为*国际约定附件I*，该项决议承认农民权利；²
- 第5/89号决议标题为*农民权利*，成为*国际约定附件II*，该项决议使农民权利概念化³；
- 第3/91号决议成为*国际约定附件III*，该项决议宣布应通过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基金来落实农民权利。

6. 第5/89号决议作为《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的一个附件，对农民权利的定义是，“农民过去、现在和将来在保存、改良和利用植物遗传资源方面所做贡献应获得的权利，特别是在原产地/多样性中心的农民的权利。这些权利赋予当代和世世代代农民的受托人 - 国际社会，以确保农民充分获益和支持他们继续作出贡献，并实现《国际约定》的总目的。”

7. 作为该项决议的一部分，粮农组织大会通过了农民权利概念，旨在：

- 确保全球认识到需要为这些目的保持及提供充足资金；
- 帮助世界各地，特别是植物遗传资源多样性原生地的农民和农业社区保护和保持其植物遗传资源及自然生物圈；
- 使农民、其社区和国家在目前和将来能够充分获得改进植物遗传资源利用所产生的利益。⁴

8. 在粮农组织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期间，还通过了第3/91号决议，该项决议赞同：

- 将通过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基金来落实农民权利，该基金将支持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和利用计划，特别是但不限于发展中国家；
- 鉴于有效保存和可持续利用植物遗传资源的迫切和长期需要，该项国际基金和其它供资机制的资源应当大量、可持续以及根据公平和透明原则。

9. 正如粮农组织大会第7/93号决议所指出的，重新谈判《国际约定》的主要

² 于1989年11月29日通过，文本见：<ftp://ext-ftp.fao.org/waicent/pub/cgrfa8/Res/C4-89E.pdf>。

³ 于1989年11月29日通过，文本见：<ftp://ext-ftp.fao.org/waicent/pub/cgrfa8/Res/C5-89E.pdf>。根据第5/89号决议，农民的权利系指，“农民过去、现在和将来在保存、改良和利用植物遗传资源方面所做贡献应获得的权利，特别是在原产地/多样性中心的农民的权利。这些权利赋予当地和世世代代农民的受托人 - 国际社会，以确保农民充分获益和支持他们继续作出贡献... ..”

⁴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附件II，第10-11页

目标之一是为落实农民权利做准备，重新谈判启动了关于《国际条约》的谈判。

10. 关于修改《国际约定》的谈判的结果是，粮农组织大会在 2001 年 11 月通过第 3/2001 号决议通过了《国际条约》。《条约》认识到农民及其社区为保存和开发植物遗传资源已做出并将继续做出巨大贡献。这是农民权利的基础，农民权利包括保护传统知识及公平参加利益分享和关于植物遗传资源的国家决策的权利。《条约》使政府有责任根据其需要和优先重点落实这些权利，要求这种权利须符合国家法律。

III. 结 论

11. 管理机构不妨请各缔约方不时报告国家一级为发展或落实农民权利而采取的步骤或措施，以便分享经验及交流信息。

12. 请管理机构审议本文件的内容，就执行第 9 条的今后步骤提供进一步指导。